

第十四屆法學院望洋盃法律辯論賽

章程

一、 活動組織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 法學院 ）主辦。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 學生會 ）協辦。

二、 活動目的

引導法學院學生對法律實踐和理論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促進法律研習。

提升法學院學生之口才與臨場反應能力，增強學生之團隊合作精神。

豐富法學院學生之課餘生活，增進學生間之友誼。

三、 活動形式

本賽事採用正反方口頭辯論之形式。

本賽事之辯論規則，詳見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四、 參賽資格及組隊要求

具有資格之報名人員為法學院全體在讀之本科生和研究生。

不具有第一項資格之人士，須經法學院批准，報名方為有效。

參賽者應組隊報名，每隊以 人為限，每場比賽上場 人， 人後補。每支隊伍中，非法學院在讀之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得多於 人，且報名時須特別聲明並獲法學院批准。未經法學院批准，已報名之隊員不得更換。

預報名結束後，經競賽委員會確同意之參賽隊伍，未經法學院批准，不得退賽，否則取消下一年的參賽資格。

五、 活動獎勵

比賽產生冠、亞、季軍各一隻隊伍，最佳辯手一名，獲獎者獲頒發活動獎狀及獎金。

冠軍隊伍：獎狀及獎金 元

亞軍隊伍：獎狀及獎金 元

季軍隊伍：獎狀及獎金 元

最佳辯手 名：獎狀及獎金 元

獲獎隊伍外之每位參加參賽同學，獲得法學院頒發之參與證書。

六、 活動日程

除非競賽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每場比賽一般安排在晚上舉行。

序	事項	初開時間以打斷對 問正方言。
	報名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星期一)
	簡介會及資格賽抽籤	年 月 日 (星期二)
	資格賽	年 月 日 (星期五) 晚
	初賽	年 月 日 (星期五) 晚
	複賽	年 月 日 (星期五) 晚
	決賽及頒獎禮方一辯	年 月 日 (星期五) 晚

七、 辯論規則

除非競賽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比賽按照如下規則進行：

序	項目	時長	備註
	正方一辯陳詞	分鐘	
	反方四辯盤問正方一辯	分 秒	盤問方可以任意時間打斷，被盤問方不得反問。
	反方一辯陳詞	分鐘	
	正方四辯盤問反方一辯	分 秒	盤問方可以任意時間打斷，被盤問方不得反問。
	正方二辯申論	分鐘	
	反方二辯申論	分鐘	

正反二辯對辯盤問反方一辯 各 分 秒 雙方辯手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

	四辯之間任意辯手		
	正方三辯小結	分 秒	
	反方三辯小結	分 秒	
	自由辯論環節	各 分鐘	雙方辯手不得打斷對方發言，一方落座視為另一方計時開始。
	反方四辯結辯	分鐘	
	正方四辯結辯	分鐘	

八、 備註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本章程將適時修訂，經法學院批准有效。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活動形式的權利。

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澳門科技大學

法學院

二零二三年一月修訂